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3431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施藝嫻

被告 馬順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月15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仟伍佰肆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
年一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陸佰伍拾肆元，及自本
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
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法 官 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
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
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
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
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張裕昌

01 折舊額計算式：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係
02 於民國106年10月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佐，至112年8月5
03 日受損時，已使用逾5年，而本件修復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,
04 543元（含工資1,640元、塗裝5,460元、材料費4,443元），有估
05 價單在卷可憑，惟材料費係以新品換舊品，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
06 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。本院依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准則」第95
07 條第6款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
08 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
09 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個月者，以月計。」之規定，另依行政院所
10 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可
11 知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
12 折舊千分之369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
13 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結果，系爭車輛就
14 材料修理費折舊所剩之殘值為十分之一即444元（元以下四捨五
15 入，下同）。此外，原告另支出工資、塗裝，毋庸折舊，是原告
16 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復費用共7,544元（計算式：1,640元+5,46
17 0元+444元=7,544元）。